

結論及建議摘要

段數

內部聘任人員的入職薪點

1. 容許一名人員選擇接受一份要求和薪酬都較低的工作，而保留較高的薪酬，原則上不合理。 2.9

按過往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

2. 只應因為職務上有特別需要，才按新招聘人員過往的有關工作經驗，給予增薪。 2.12
3. 當局應設立機制，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檢討有關職系是否有必要繼續施行按以往經驗給予增薪的措施。 2.13

紀律部門內的部門職系

4. 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系應獲得紀律人員的地位；而警務處的體育教官職系，和消防處的消防訓練主任（體育）職系則應分別與所屬的基本紀律人員職系合併。至於紀律部門內其餘十六個部門職系，則仍應列為文職人員職系，它們在薪酬上與紀律人員職系的任何連繫，應予終止。 2.19

懲教署的一般和共通職系

5. 在懲教署屬下的刑罰／懲教機構工作的一般職系人員和共通職系人員，應獲發給適當的津貼。 2.22

重訂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的名稱

6.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一、二及三組的名稱，應刪去「理工學院」的字眼。 2.25

人力資源管理的資料系統

7. 各部門應利用本身現有的微型電腦系統，發展一個簡單和使用的資料庫，儲存主要的員工資料。 2.26

職系的結構重組

8. 這次全面檢討所提出的職系結構重組建議，應在本報告書呈交總督先生後六個內實施。 2.27

教育職系

9. 現時讓非學位職系人員申請轉入非教學學位職系的計劃，應予擴大。 3.7

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

10. 從內部聘任只持有中學會考證書但具備有關經驗的輔助職系在職人員的做法，應予提倡。 4.4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

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

11. 當局除了在開設較高級職位時，應適當地作彈性處理外，還應為員工提供更多資源和機會，供訓練和發展之用。同時，亦應鼓勵員工繼續進修或接受訓練，以便充實自己，為承擔更繁重的責任作好準備。 5.5及
6.6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

12.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的第一及第二組應歸入不同的類別：第一組應單獨留在現行的類別；而第二組則應編入新設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類別。 7.2
13. 當局應研究各個技術督察職系目前的聘任條件是否適當。 7.5
14. 把第二層職級的頂薪提高一個薪點，以消除第二層職級與第三層職級薪級之間的兩個增薪點的差距。 7.7
15. 紿予具備認可技術學會或協會會員資格的人員一個增薪點的做法，應從此不適用於新聘任的人員。 7.9
16. 應停止採用總技術員這個職級，並為每個有關職系另設一個職級。 7.10

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

17. 應開設一個稱為「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的新類別，並把以下兩組別的職系納入這個類別內：一 8.1
- 第一組：現時列入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二組的職系。
- 第二組：由第一標準薪級表的高級技工和技工薪節轉入總薪級表的職系。
18. 按高級技工或技工薪節支薪的職系，薪級應繼續按廣分職級法訂定。 8.4

專責文職人員職系

其他職系

19. 專責文職人員職系應歸入「其他職系」組別。 9.1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20. 建議新的第一標準薪級表。 10.1
21. 現時用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廣分職級法應繼續施行。 10.2
22.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現行的規定工時應維持不變。 10.3

學徒職級

23. 在新學徒訓練計劃實施之前，技工學徒和技術員學徒職級的薪級應予改善。 11.3